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党的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主要职责：

坚持党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坚持队伍建设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按照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要求，创新体制机制，优化统筹力量，加强队伍管理，强化政策保障，着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中国特色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全面提高防灾减灾和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行政单位，2023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133.15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9.22
本年收入合计	1,193.88	本年支出合计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65.34		
收 入 总 计	1659.22	支 出 总 计	1659.2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659.22	465.34	60.73								1133.15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59.22	18.50	1,640.72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659.22	18.50	1,640.72			
2240201	行政运行	18.50	18.5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640.72		1,640.72			
合 计		1,659.22	18.50	1,640.7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73	一、本年支出	65.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54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4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5.27	支 出 总 计	65.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 央基建 投资后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97	41.97	60.73	18.50	42.23	60.73	18.76	30.89%	18.76	30.8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1.97	41.97	60.73	18.50	42.23	60.73	18.76	30.89%	18.76	30.89%
2240201	行政运行	12.71	12.71	18.50	18.50		18.50	5.79	31.30%	5.79	31.3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9.26	29.26	42.23		42.23	42.23	12.97	30.71%	12.97	30.71%
合计		41.97	41.97	60.73	18.50	42.23	60.73	18.76	0.31	18.76	0.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0		18.50
30213	维修（护）费	8.70		8.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6.80		6.80
合 计		18.5		18.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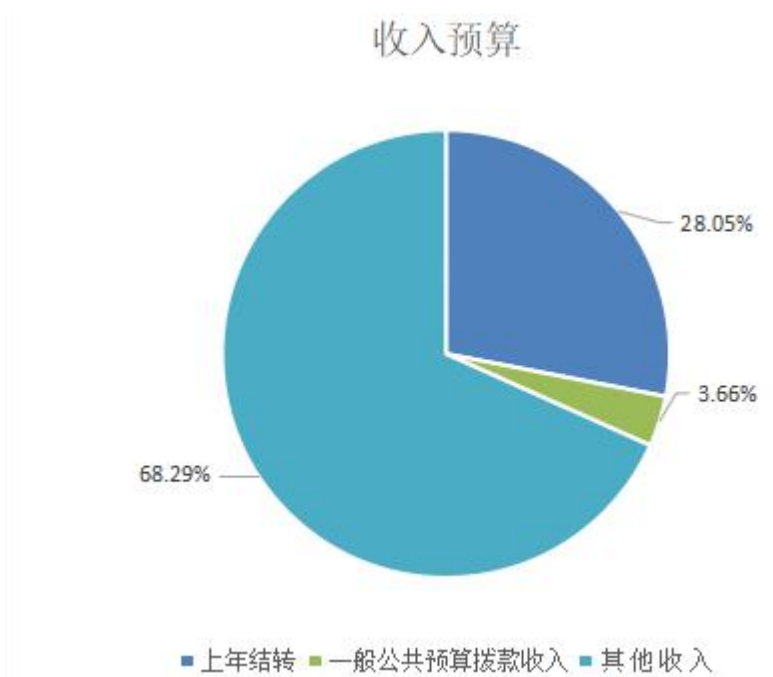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 1659.2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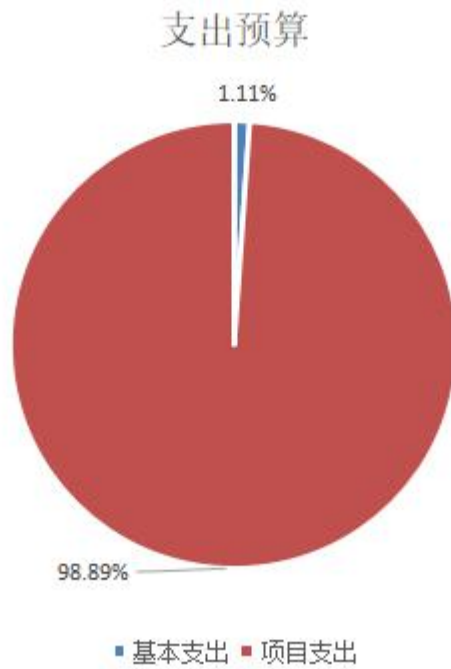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预算 1659.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65.34万元，占 28.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73万元，占 3.66%；其他收入1133.15万元，占68.29%，主要是本级地方财政投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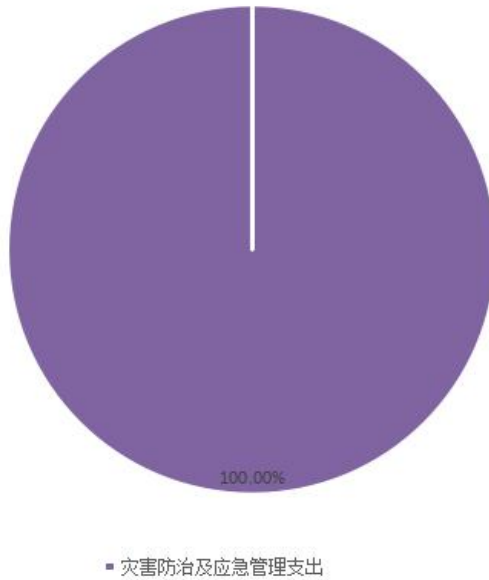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支出预算 165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5万元，占1.11%；项目支出1640.72万元，占98.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27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0.73万元、上年结转4.54万元；支出包括：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65.27元。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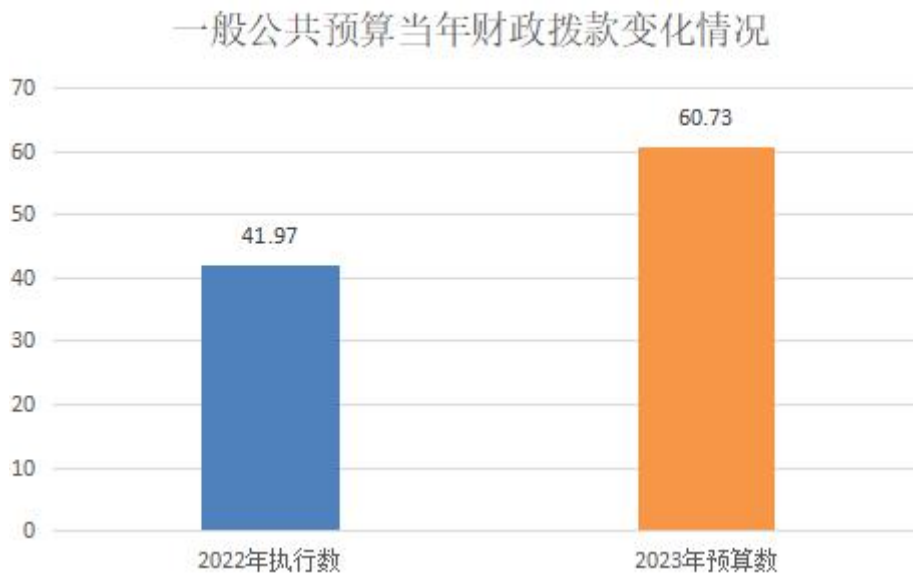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预算监管与财政评审、国库及政府采购管理、国际财金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与运行维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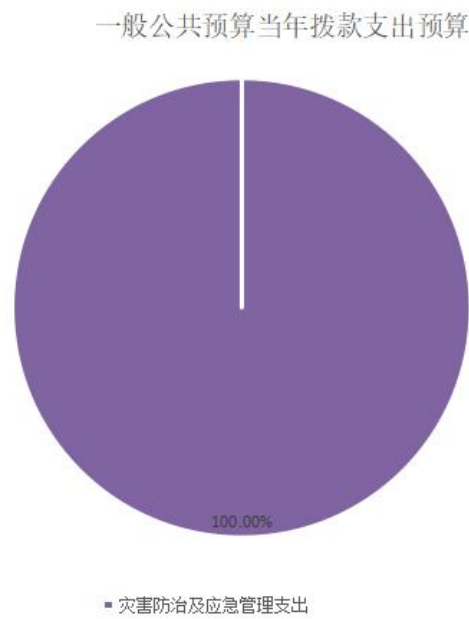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0.73万元，比2022 年度执行数增加 18.76万元，增长30.89%，根据下发政策伙食标准增加，故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5.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5.27万元,占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 18.5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5.79万元，上升31.30%，主要是本年公用经费按照消防站个数进行预算编制，故比上年增加。

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3年预算数为42.2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2.97万元，上升30.71%，主要是根据下发政策指战员伙食标准提高，故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5万元，其中：

公用经费 23万元，主要包括： 维修（护）费、专用燃料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无使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31.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3.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77万元。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19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73万元，一级项目 1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支出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 1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部本级、各地监管局、国库支付中心、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评估中心、关税政策研究中心、干部教育中心、财政票据监管中心、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下同)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指财政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机关服务中心为部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指财政部开展预算改革、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指财政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各地监管局开展财政预算监管等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信息网络中心、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资格评价中心、预算评审中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政府债务研究和评估中心、会计准则委员会、资产评估中心、国际财经中心、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财政学会、中

国珠算心算协会和全国预算与会计研究会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支出。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财政部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七、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八、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九、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股金或基金。

二十、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财政部名义参加多边和双边对外财经交流活动的支出。

二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财政部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研究生教育的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开展各类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为配合财政业务工作开展，干部教育中心对相关财政财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二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研究生培养的支出。

二十六、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自身运转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用于科研、房屋租赁等项目的支出。

二十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指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的中国珠算心算协会用于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珠心算保护项目的支出。

二十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中国财税博物馆开展文物保护、公益展出等方面

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各地监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

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

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一、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十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三、“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服装护具及伙食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延边支队和龙大队伙食补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和龙市消防救援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7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2.23		
	上年结转		4.54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保障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每日伙食需要,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切实提升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的满足感、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每天伙食开支	≤43元/天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就餐人数	29人	10
			用餐天数	365天	10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率	100%	10
			专款专用率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保持充沛体力,进一步提升战斗力	显著改善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对伙食费满意度	≥95%	10	